附件五：

**XBRL报告的编制范围和校验流程**

**一、XBRL报告的编制范围**

XBRL报告指通过“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”编制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XBRL报告。此XBRL报告有内容控件，可以抽取数据。

XBRL报告涉及的公告范围包含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。日后新增公告类型，本所将另行通知。

**XBRL报告涉及的公告范围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定期报告 | 01定期报告 |
| 0101年度报告 |
| 0102一季度报告 |
| 0103半年度报告 |
| 0104三季度报告 |
| 临时公告 | 03 股东大会 |
| 0301 股东大会通知 |
| 0303 股东大会延期 |
| 0305 股东大会取消 |
| 0306 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|
| 0307 股东大会取消议案 |
| 0308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|
| 0310 股东大会决议 |
| 0311 股东大会更正补充 |
| 09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|
| 0901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|
| 0904 送股及转增股份上市 |
| 12 股东增持或减持股份 |
| 1220 减持股份计划 |
| 1221 减持股份进展 |
| 80 存托凭证相关公告 |
| 8001 存托凭证权益分派实施 |
| 8002 送转存托凭证上市 |
| 8004 存托人征求投票意愿通知 |
| 8005 存托人征求投票意愿变更 |
| 8006 存托人征求投票意愿结果 |

**二、定期报告XBRL报告的校验流程**

定期报告的XBRL报告作为附件在公告提交时同其他附件一起上传，本所将对定期报告XBRL报告实施人工校验，各上市公司收到校验结果后应及时修改并再次提交。

（一）XBRL报告的自我校验

上市公司在提交前按照要求认真完成自我校验工作，相关校验工作的重点要求如下：

1、确认已下载最新公告编制软件并新建正确的报告类型进行填报；

2、确保XBRL报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稿的内容一致；

3、在最终稿的XBRL报告中进行数据有效性校验，不能出现以下报错：必填科目未填、存在空白表格、报告属性中披露日期与实际披露日期不一致。以上三种错误将导致XBRL报告无法上传，上市公司需确认避免出现以上情况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XBRL报告的提交

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提交当日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报送XBRL报告。

在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，上市公司创建信息披露申请后，应当认真填写“基本信息”部分的经办人、经办人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等信息，以便及时接收XBRL报告的审核结果。

在添加公告类别时候，选择“01.定期报告”类别下合适的定期报告类型并将XBRL报告作为定期报告的全文附件提交，并确保勾选“上网”。

（三）XBRL报告的发布

本所对XBRL报告将实施事后校验。XBRL报告经上市公司提交后，将直接在本所网站披露。

（四）XBRL报告的校验

本所XBRL校验小组（以下简称XBRL小组）在定期报告全文的信息披露申请上网后，开始校验对应XBRL报告。

（五）校验结果的反馈

在上市公司首次提交的当天（T日）晚上，XBRL小组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上市公司集中发送校验结果。因此，如果“基本信息”部分填写的经办人、经办人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等信息有误，上市公司将无法及时接收校验结果。若未收到校验结果，请于首次提交的第二个工作日（T+1日）与XBRL小组及时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21-68811783、021-68800110，联系邮箱：[XBRL@sse.com.cn](mailto:XBRL@sse.com.cn)。

（六）XBRL报告的修改

上市公司在提交当天（T日）收到校验结果后，若无需修改XBRL报告，则定期报告XBRL报告报送流程结束。若校验结果反馈需修改，则应及时根据校验结果中提及的操作步骤修改XBRL报告，并将修改完成的XBRL报告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中“资料填报”-“定期报告XBRL实例文档报送”窗口提交。

（七）XBRL报告的再次发布

XBRL报告经修改并重新提交后，将直接替换已发布上网的XBRL报告进行数据入库。通过（六）中重新提交后的XBRL报告将不会再次上网，仅用于数据采集，若XBRL报告中不涉及内容错误，上市公司无需发布更正补充公告。XBRL小组将在重新提交的当天（T+1日）再次校验，并再次发送校验结果，直至XBRL报告审核无误为止。